發文字號: 法務部 93.01.29 法律字第 09307000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29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主 旨:貴部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一五六三二○號函。

- 二 因本件所詢,涉及廢止「第三人效力之負擔處分」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疑義,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討論(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律決字第○九二○七○○七二七號書函副本檢送會議紀錄諒達),可歸納如下二種不同見解:
 - (一)應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有關廢止合法「非授益處分」之規定:蓋行政處分之作成原係以相對人之權利義務為準,第三人之受益效果僅屬附帶產生,對該利益之信賴保護遠不如一般授益處分相對人對其直接受益之信賴保護。
 - (二)廢止「第三人效力之負擔處分」之「程序」、「要件」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有關廢止合法「非授益處分」之規定辦理,惟廢止之「效果」則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即應考慮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損失補償之適用。多數採第(一)說。
- 三 綜上,本件如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但書規定之「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之情事者,自不得廢止該處分。惟是否具有上開但書情事,因涉及公司法之解釋適用問題,宜由 貴部本於權責卓酌。另倘已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廢止要件後,宜否依職權廢止該處分,因行政處分之廢止屬於行政裁量行為,主管機關應遵行行政裁量之法則妥適行使裁量權。是以,仍請 貴部參酌本法第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考量第三人利益後妥為處理。

正 本:經濟部